

# 2023年-2026年玉溪卷烟厂污染源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2026 年玉溪卷烟厂污染源监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人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服务地点：玉溪卷烟厂。

2.2 项目规模：对玉溪卷烟厂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包含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红塔厂区烟气在线监测、凤凰厂区烟气在线监测、复烤二车间烟气在线监测及复烤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正常。烟气、水质在线监测通过采集烟气、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分别传输至污染源监控系统与环保监察部门，实现数据的实时同步传输。玉溪卷烟厂范围内因各类技术改造和环保部门要求增加的污染源监控设备和系统均纳入本项目维护范围。

2.3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本项目采购预算（叁年）约为 74.50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5 出资比例：100%；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招标范围：玉溪卷烟厂污染源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包含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红塔厂区烟气在线监测、凤凰厂区烟气在线监测、复烤二车间烟气在线监测及复烤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正常。烟气、水质在线监测通过采集烟气、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分别传输至污染源监控系统与环保监察部门，实现数据的实时同步传输。玉溪卷烟厂范围内因各类技术改造和环保部门要求增加的污染源监控设备和系统均纳入本项目维护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8 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维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年维护期限为：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年维护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之前，由招标人按照红塔集团相关规定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合格且预算得到批复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评定结果不合格，

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上一年度合同验收不通过或供应商评价不合格，则合同自上一年度合同验收不通过或供应商年度评价不合格之日终止（按最先日期计算），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已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若维护期内因工厂技改或各类不可抗力维护对象不再存在，则合同自然终止，维护结束。

2.9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壹年，自项目每年度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第三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1.2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1.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正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其他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  

（2）项目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3.1.6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按系统步骤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具体“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登录网址及相关系统操作手册请提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877-6188966）。**

4.2 投标人选择参与的项目并上传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3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于 **202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20日下午17:00前** 登录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获取的，不予受理。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元，文件费售后不退。文件费缴纳方式请与招标机构联系。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人登录“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加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成后以 PDF 格式保存，压缩为 rar 或者 zip 格式，并对压缩包进行加密），按照“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要求的步骤上传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前须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压缩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完成上传。

5.3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过程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进入视频会议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5 在开标现场，在招标人的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询问投标文件解压缩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或解密后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6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请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即时提出，招标人将现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邮件方式将开标一览表发给投标人，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签字确认。未在开标期间提出异议或未按期回复邮件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城 B 座 24 层

玉溪办公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命官营 1 组 19 幢 6 号

联系人：李梦瑶、禹海波、沈强

电话：0877-6188966 0871-63139599

